APR052024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361521 日期：2024年4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建筑师，寻求以拥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其符合基础签证分类的资格，也未证明其值得以国家利益为由行使对工作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8 C.F.R. § 103.2(a)(2)的规定指出，“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向USCIS[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提交的福利请求上可接受的签名是手写签名，或者对于按表格说明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福利请求，为电子格式的签名。 ”1

USCIS政策解释称，有效签名是“ 任何人所作的任何手写标记或签名 ”，且该签名必须由作为受影响方、具有提交上诉或动议资格的人作出，以表明“ [该]人知悉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的内容；[该]人已审阅并批准该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且[该]人在伪证罪处罚下证明该请求及任何其他支持文件真实且正确。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B.2(B)（着重号为原文所加），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一个人在移民表格上的签名

1 由于本表格I-290B并非以电子方式提交，本案中不适用任何与电子提交有关的规定。我们注意到表格I-290B并非可供当事人在线电子提交的表格。Forms Available to File Online, USCIS (Mar. 21, 2024), https://www.uscis.gov/file-online/forms-available-to-file-online。

确立一项强有力的推定，即签名人知悉其内容并已同意该内容，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欺诈或他人的其他不法行为。Matter of Valdez，27 I&N Dec. 496, 499 (BIA 2018)（引用Thompson v. Lynch，788 F.3d 638, 647 (6th Cir. 2015)；Bingham v. Holder，637 F.3d 1040, 1045 (9th Cir. 2011)）。在伪证罪处罚下签署的声明的证明力源自声明人的签名。

USCIS政策手册规定，“ 一般而言，任何请求移民福利的人都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签署其本人的移民福利请求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at C.1（引用8 C.F.R. § 103.2(a)(2)）。机构政策规定，“ 即使文件上的原始签名是复印、扫描、传真或类似方式复制的，签名仍然有效。无论以何种方式传送给USCIS，副本必须是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除非另有规定。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at B。

最后，8 C.F.R. § 292.4(a)的规定要求表格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 必须由申请人、请求人或被申请人妥善填写并签署，以授权代理，方可使出庭获得DHS认可。 ”

如果代表申请人行事的人——包括其律师事务所的某人——对表格I-290B执行以电子方式施加签名的功能，该行为使提交无效，因为该签名不是有效签名，且未在伪证罪处罚下妥善签署。最终，即使提交方将表格I-290B的复印件提交给USCIS，该复印表格也必须包含提交方的原始签名，且该签名须与签名人通常签署其姓名的方式一致，因为“ 申请人或请求人必须签署其福利请求。 ”8 C.F.R. § 103.2(a)(2)。

尽管“ 法规不要求签名人向USCIS提交请愿书、申请或其他请求上的‘ 原始 ’或‘ 湿墨 ’签名 ”，但我们“ 不接受由打字机、文字处理软件、印章、自动签名笔或类似设备制作的签名。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at B。另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at A（指出“ 除非另有特别授权，福利请求人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亲自签署其本人的请求 ”）。USCIS实施这些法规及相关政策，以“ 维护移民福利制度的完整性并验证福利请求人的身份。 ”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at A。

正如一人“ 代 ”另一人签署声明不具有证明力一样，使用某种电子手段或方法复制的签名图像也不具有证明力。没有申请人作为声明人的实际且亲笔的签名，表格I-290B上在伪证罪处罚下所作的声明不具有证明力。见In re Rivera，342 B.R. 435, 458-59 (D. N.J. 2006)；Blumberg v. Gates, No. CV 00-05607, 2003 WL 22002739 (C.D. Cal. Aug. 19, 2003)。此外，如果我们认定福利请求不包含有效或适当的签名，我们将拒绝、否决或驳回该请求，而不提供更正或补正缺陷签名的机会。8 C.F.R. § 103.2(a)(7)(ii)(A)；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at A。

USCIS政策手册进一步解释称，该机构将法规术语“ 有效签名 ”解释为“ 与签名人通常签署其

姓名的方式一致的签名。”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at B（解释称USCIS表格上的签名外观必须与签名人的通常签名以优势证据标准保持一致）。

二、分析

在上诉表格I-290B上，该表格第6.a部分申请人签名栏内包含一个签名图像。我们认定这是签名图像而非原始签名，原因有多项因素。第一，申请人在上诉表格（表格I-290B和表格G-28）上的签名完全相同且无法区分，包括每一线条、环圈、倾斜、间距和提笔。第二，虽然这两个签名之间唯一的区别要素是表格I-290B上使用的图像尺寸略小于表格G-28上的图像，但整个签名的高度与宽度之比保持一致。

第三，两份上诉表格上申请人签名的图像均包含一个“瑕疵”或异常标记，即签名图像下方的一条小线。在表格I-290B上，这似乎仅是一条笔画出的小线，但在表格G-28上，它似乎在“Signature”一词中字母“e”上方形成了一个波浪号符号。看来从另一文件提取图像的人带入了额外内容。这表明该图像可能是从另一来源复制并以电子方式转移到所提交的上诉表格上的。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似乎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提供的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的表格G-28，在每一项度量上也与上诉表格上的图像完全相同。

基于上述因素，我们认定表格I-290B上的签名图像更可能不是法规所要求的有效签名。8 C.F.R. § 103.2(a)(7)(ii)(A)。在此要成为有效签名，无论提交方以何种方式将移民表格传送给USCIS，任何签名都必须位于“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移民表格上，除非另有规定。”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at B。

我们在上诉表格G-28上观察到同样的缺陷，这意味着该表格不符合8 C.F.R. § 292.4(a)的规定，该规定要求表格G-28“必须由申请人、请求人或被申请人妥善填写并签署，以授权代理，方可使出庭获得DHS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能满足其责任或优势证据标准，以证明表格I-290B或表格G-28上的签名是有效签名。Chawathe，25 I&N Dec. at 375 n.7（解释称提交方负有举证责任，且优势证据标准并不免除其满足法规要求，例如提供“有效签名”）。

综合考虑全部情况，记录以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Petitioner）在I-290B表格和G-28表格上的签名是以电子方式施加于表格之上的，而这些并非USCIS政策手册所要求的其“原始手写签名”。一般参见I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B部分。基于该认定，我们驳回上诉。此外，由于我们认定所涉签名并非“任何人所作的任何手写标记或签名”，我们并非基于与记录中其他签名显得不一致的签名作出本决定，且我们不会发出寻求与签名外观有关的补充信息的通知。

如果记录不能证明I-290B表格和G-28表格系由申请人（Petitioner）本人亲笔签署，我们便不能认定这些上诉表格已由在本程序中具有法律地位的受影响一方适当提交。参见8 C.F.R. § 103.3(a)(1)(iii)(B)。我们也不能认定申请人（Petitioner）适当提交了本上诉，因此我们将驳回本提交。一般参见I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B部分。

即使上诉提交不存在这些签名问题，我们仍会驳回上诉。关于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中的第二项要求，审理主任（Director）部分基于这一决定性要求拒绝了申请；决定性是指申请人（Petitioner）若不满足这一独立必要性要求，便不能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在上诉中，申请人（Petitioner）必须首先指出审理主任（Director）在其拒绝决定中所犯的事实错误或法律适用错误。然而，就Dhanasar的第二项要求而言，申请人（Petitioner）提出了其此前向审理主任（Director）提交的相同论点和证据，而未指称任何错误的法律或事实结论。

提出上诉的目的是为受影响一方提供救济手段，以纠正其认为先前程序中存在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参见8 C.F.R. § 103.3(a)(1)(v)。仅提出对审理主任（Director）结论的笼统异议陈述，而未解释其认为不正确的具体方面，受影响一方即未能指明在上诉中质疑该要求的依据，并实际上在上诉中放弃或弃置了该主张。多个巡回上诉法院在此问题上意见一致。Minghai Tian v. Holder, 745 F.3d 822, 827 (7th Cir. 2014); Zivojinovich v. Barner, 525 F.3d 1059, 1062 (11th Cir. 2008);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2 (11th Cir. 2005); Irwin v. Hawk, 40 F.3d 347, 347 n.1 (11th Cir. 1994); Rivera-Gomez v. de Castro, 843 F.2d 631, 635 (1st Cir. 1988); Leer v. Murphy, 844 F.2d 628, 634 (9th Cir. 1988); Tedder v. FMC. Co., p., 590 F.2d 115, 117 (5th Cir. 1979)。另参见Matter of Valencia, 19 I&N Dec. 354, 354-55 (BIA 1986)。

上诉人是否充分论述了某一主张至少取决于两个方面。第一，其必须在上诉中向我们提出“ 核心问题 ”。Montano Cisneros v. U.S. Att'y Gen., 514 F.3d 1224, 1228 n.3 (11th Cir. 2008)。第二，上诉人还必须列出其支持该核心问题主张所依赖的任何具体论点。Shkambi v. U.S. Att'y Gen., 584 F.3d 1041, 1048 n.4 (11th Cir. 2009)。虽然不要求申请人（petitioner）“ 使用精确的法律术语 ”或提供充分展开的论证以支持其主张，但上诉人须“ 提供足以使[上诉机构]审查并纠正下级任何错误的信息 ”。Indrawati v. U.S. Att'y Gen., 779 F.3d 1284, 1297 (11th Cir. 2015)（引用Arsdi v. Holder, 659 F.3d 925, 929 (9th Cir. 2011)）。

同样，最高法院已认可在行政程序中适用普通法上的争点排除是适当的。Astoria Fed. Sav. & Loan Ass'n v. Solimino, 501 U.S. 104, 107 (1991)。当某一事项已在行政程序中作出决定时，对于实质上相同且由同一当事人提出的争点，不应重新诉讼，因为这将造成不合理的负担并耗费机构裁决系统的资源。Id. at 107-08。另参见Bravo-Fernandez v. United States, 580 U.S. 5, 9 (2016)（引用New Hampshire v. Maine, 532 U.S. 742, 748 (2001)（认定禁止对完全相同的请求重新翻炒是适当的））。

因此，申请人（Petitioner）在实质审查分析中不会在上诉中胜诉，因为其已放弃了一项决定性问题；即Dhanasar分析的第二项要求。由于申请人（Petitioner）在上诉中放弃或弃置了一项决定性要求，即使我们进行实质审查，我们也不会处理并会保留其其余上诉论点。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Chen, 28 I&N Dec. 676, 677 n.1, 678 (BIA 2023)（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petitioner）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Petitioner）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